

#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研字〔2022〕27号

## 关于开展硕士生导师聘期考核与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硕士点：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湖北文理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设置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经研究，学校决定开展硕士生导师聘期考核与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聘期考核

导师实行遴选聘任制，聘期为3年，期满进行资格复核；资格复核时须满足遴选办法的导师任职条件且任期考核合格。

#### 1. 考核对象

2019年8月30日聘任的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具体

名单见附件 1。

## **2. 考核内容**

考核主要内容为导师近 3 年来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导师科研水平与指导能力等。

## **3. 考核等级**

分优秀、合格、不合格。

优秀等级由各硕士点从 2019-2021 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导师中（名单见附件 2）推荐，社会工作 1 人，新闻与传播 1 人，机械 2 人。

## **4. 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期满导师视为资格复审通过，保留导师资格，予以续聘。

（2）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通报表彰，授予“湖北文理学院优秀导师”荣誉称号。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导师资格。

## **二、招生资格审核**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审制。根据评聘分离的原则，每年由各硕士点依据学校规定对具有导师资格的人员进行招生资格审核。

### **1. 审核对象**

具有我校中国语言文学、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机械导师资格的在职教师。

### **2. 审核内容**

#### **（1）基本条件**

①应是学校正式公布的具有导师资格的我校在职教师。

②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一定研究经费，或近3年内有省部级以上的研究成果。

③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在岗期间有能力完成指导任务，年龄、学历、学术能力等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导师年龄应能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任务（截止2022年6月30日），特殊情况确需延期招生的，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2）如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①不参加校院组织的导师培训；

②因学术不端、教学事故或其他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

③连续三年内没有任何新的科研成果；

④未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当年度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⑤因健康或兼职等各种原因，上一年度不能正常、有效履行对研究生指导的；

⑥存在其他不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或违反师德等行为，产生不良后果的。

### **3. 审核结果运用**

审核通过的导师，可在2022年招收研究生，名单由各硕士点在学院网页公布，并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 **三、工作流程**

**1.6月27日前**，各硕士点所在学院依据学校相关文件，结合发展实际，按不低于学校导师遴选任职条件和上述审核内容的标准，制定本硕士点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和招生资格审核

实施办法，并在院内公开。

2.7月5日前，各硕士点完成聘期考核和招生资格审核，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实施办法、聘期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3）及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附件4），签字盖章报研究生处备案，电子版发到邮箱yjssc@hbuas.edu.cn。

3.7月8日前，研究生处对聘期考核和招生资格审核结果进行复核，抽查导师可支配经费情况无误后，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并予公布。

#### 四、工作要求

导师聘期考核与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完成的准确度，纳入本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并与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分配挂钩。请各硕士点所在学院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坚持底线标准，认真把关，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2019年8月30日聘任的导师名单  
2. 2019-2021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导师名单  
3. 2022年导师聘期考核结果汇总表  
4. 2022年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22年6月23日